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公告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冶財務與中冶新能源簽訂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以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融資租賃與中冶新能源簽訂的現有融資租賃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30日，中冶財務與中冶新能源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中冶財務同意繼續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同日，中冶融資租賃與中冶新能源簽訂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據此，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中冶融資租賃同意繼續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中冶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1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冶新能源為中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冶財務及中冶融資租賃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均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應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的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冶財務與中冶新能源簽訂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以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冶融資租賃與中冶新能源簽訂的現有融資租賃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30日，中冶財務與中冶新能源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中冶財務同意繼續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同日，中冶融資租賃與中冶新能源簽訂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據此，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中冶融資租賃同意繼續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30日

訂約方

(i) 中冶財務(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中冶新能源

交易性質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冶財務同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而中冶新能源同意就此向中冶財務支付利息。

雙方將不時就有關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規限。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定價基準

利息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得低於中冶新能源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利息。利息一般按照月度或季度支付，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協議中訂明。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30日

訂約方

- (i) 中冶融資租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中冶新能源

交易性質

根據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中冶融資租賃同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而中冶新能源同意就此向中冶融資租賃支付租金。直接租賃是指由中冶融

資租賃直接購買中冶新能源所需新設備並租賃給中冶新能源使用；而售後回租是指中冶融資租賃向中冶新能源購買設備並回租給中冶新能源使用。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中冶新能源的財務需求和中冶融資租賃的可用資金。該等租賃期間一般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雙方將不時就有關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的原則規限。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定價基準

租金將由雙方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且不得低於中冶新能源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租金。租金一般每90天支付一次，並將在雙方簽訂的具體協議中訂明。

期限

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上限金額

歷史數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交易類型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金融服務類關聯交易 | | |
| 包括：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 餘額 | 400.00 | 350.00 |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 | 300.00 | 275.80 |
| 利息及租金年度上限 | 12.06 | 14.09 |

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的上限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交易類型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金融服務類關聯交易 | | | |
| 包括：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 每日最高餘額 | 800 | 800 | 800 |
|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每日最 高餘額 | 500 | 500 | 500 |
| 利息及租金年度上限 | 88 | 88 | 88 |

在確定上述上限金額時，本集團已考慮了(i)中冶新能源之融資需求、業務狀況、發展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ii)中冶財務對中冶新能源的資信評級及還款能力評估；(iii)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以及(iv)租賃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期可使用年限。

內控程序

中冶財務及中冶融資租賃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對資本風險指引的相關規定。在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引及監管之下，中冶財務及中冶融資租賃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制訂內部監控政策，有效控制風險。

中冶財務已根據中冶新能源的財務數據及信譽情況對中冶新能源進行資信評級，並在2018年將中冶新能源評為AA級。如果中冶新能源經營狀況惡化或出現突發情況影響其還款能力，中冶財務將調整對中冶新能源的評級，並根據具體協議的約定要求中冶新能源提前還款或提供補充擔保。中冶財務會將其對中冶新能源的評級結果及任何變更及時告知中冶融資租賃。

在就有關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時，中冶財務及中冶融資租賃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及中冶新能源就類似服務向

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價格。中冶新能源與所有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每筆融資交易(包括接受貸款、票據貼現及融資租賃服務)詳情均須報告給中冶集團，並由中冶集團告知本公司資金部，因此，中冶財務及中冶融資租賃可向本公司資金部查詢以獲知中冶新能源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最新價格。同時，中冶財務及中冶融資租賃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市場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中冶財務及中冶融資租賃的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項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分別報告給中冶財務的貸款審批委員會及中冶融資租賃的總經理審批。

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及程序能夠降低本集團的交易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與中冶新能源之間的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現行市場利率及租金水平。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中冶財務及中冶融資租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分別向中冶新能源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可增加中冶財務及中冶融資租賃的營業收入，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的上限金額是公平合理的。

國文清先生、張兆祥先生及林錦珍先生於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冶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1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冶新能源為中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冶財務及中冶融資租賃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新金融服務協

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均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應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的上限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冶財務乃於2007年5月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冶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以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委託貸款以及相關投資，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吸收存款，辦理貸款、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等。

中冶融資租賃於2014年12月成立，其主營業務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殘值處理，以及監管機構批准及允許開展的其他相關業務。

中冶集團是中國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設綜合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國內外各類工程總承包；各種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租賃；與工程建築相關的新材料、新工藝、新產品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交流和技術轉讓；冶金工業所需設備的開發、生產、銷售；房地產開發、經營；造紙原材料及製品的開發和銷售；資源開發與金屬礦產品加工利用及相關服務。

中冶新能源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技術及產品技術開發、諮詢、轉讓、服務；動力電池製造；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冶集團」 | 指 |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協議」 | 指 | 中冶融資租賃與中冶新能源於2018年6月29日簽訂之融資租賃服務協議 |
|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中冶財務與中冶新能源於2018年6月29日簽訂之金融服務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冶新能源」 | 指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冶集團持有其51%的股權，為中冶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中冶財務」 | 指 |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冶融資租賃」 | 指 | 中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 | 指 | 中冶融資租賃與中冶新能源於2019年8月30日簽訂之融資租賃服務協議 |
| 「新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中冶財務與中冶新能源於2019年8月30日簽訂之金融服務協議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錦珍先生。

* 僅供識別